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5號

原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剛

被告 生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筆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印刷酬勞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350元，應繳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